

昌吉市信息化设备更新改造
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YLZB-2024-63-FW

招标人：昌吉市某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鑫耀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5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10 - |
| 第三章 服务要求 | - 17 -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 18 -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顺序及格式)..... | - 26 -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 43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为准)

项目概况

昌吉市信息化设备更新改造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8日17: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LZB-2024-63-FW

项目名称：昌吉市信息化设备更新改造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40000.00

最高限价（元）：14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昌吉市信息化设备更新改造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视频监控、升级云存储、流媒体服务器等设备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的施工阶段、竣工结（决）算阶段、财务决算。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限定服务期限为本工程施工全部周期。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招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参加联合体项目投标的不得超过2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牵头人为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投标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款支付；④所有成员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有相应能力。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能力及人员, 资金、经验、信誉和相应从业人员能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 财务决算机构须为会计师事务所(且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有效注册会计师);

(2) 投标申请人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且在本单位注册;

(3) 联合体协议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13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8日17:30(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4年11月28日17: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必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 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 可与新疆CA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9.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章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昌吉市某局

联系人：党警官

联系电话：18699460676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鑫耀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索晓童

电话：0994-2381999 131799185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1 | 项目编号 | XYLZB-2024-63-FW |
| 2 | 项目名称 | 昌吉市信息化设备更新改造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
| 3 | 采购人 | 名称：昌吉市某局 联系人：党警官 电话：18699460676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鑫耀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索晓童 电话：0994-2381999、13179918511 |
| 5 | 内容 | 视频监控、升级云存储、流媒体服务器等设备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的施工阶段、竣工结（决）算阶段、财务决算。 |
| 7 | 合同履行期限 | 限定服务期限为本工程施工全部周期。 |
|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别 |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9 | 付款方式 | 以最终签订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准。 |
| 10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能力及人员，资金、经验、信誉和相应从业人员能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财务决算机构须为会计师事务所（且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有效注册会计师）； (2) 投标申请人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3) 联合体协议书。 |
| 12 | 采购文件价格： | 采购文件售价：0 元/份。 |
| 13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 15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
| 16 | 分包 | 不允许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17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额： <u>2800.00 元（贰仟捌佰元整）</u> |
| | | <p>保证金的递交：</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电汇或网银转帐等方式提交。</p> <p>2. 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在 2024 年 11 月 6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7 时 30 分内电汇至新疆鑫耀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到账为准。按下述指定的银行账户办理。</p> <p>开户名称：新疆鑫耀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路支行 帐 号：806210012010104757580</p> <p>开户行号：402885000563</p> <p>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报名无效。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可写简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p>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p>投标单位须在开标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3 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
| 19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开启时间 |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7:30(北京时间) |
| 20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地点及投标文件开启地点 |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不见面开标） |
| 21 | 验收标准 | 合格 |
| 2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新建招协[2024]4 号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报酬，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 |
| 23 | 注意事项 | 说明：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p>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投标人无须重复注册),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p> <p>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 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 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
| 24 | 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 <p>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 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 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招标截止时间之前,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 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p>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p>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p> |
| 25 | 中小企业政策文件： | <p>中小企业政策文件：</p>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0]19 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采购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26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预留份额要求： |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预留份额要求：</p> <p>1. 中小企业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应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扣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即：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p> <p>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p>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27 | 价格评审优惠 | 价格评审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价不给予扣除 |
| 28 |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
| 29 | 最高限价 | 140000.00 元（超过此价格的投标报价视为废标）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招标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招标。

1.2 招标内容:视频监控、升级云存储、流媒体服务器等设备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的施工阶段、竣工结（决）算阶段、财务决算。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 服务地点：昌吉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费用

2.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的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 （1）投标人须知
- （2）报告书编制要求
- （3）合同主要条款
- （4）投标文件格式
- （5）评标办法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有偏离的均应按附件格式填写“技术或商务偏离表”，否则将视为部分或全部同意招标条款。

4、招标文件的澄清

4.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负责联络招标人，并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4.3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澄清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人/招标机构可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5、招标文件的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5.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5.3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修改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招标机构可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组成

6.1 投标单位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6.1.1 经济标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6.1.2 商务、技术标部分：

(1) 联合体协议书；

(2) 投标函；

(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近 3 年内，投标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和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不良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查询需清晰体现投标申请人名称及查询时间)；

4、企业简介加盖公章；

5、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一览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业绩一览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9)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方案；

- 1、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总体构思；
- 2、财务决算项目实施方案；
- 3、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方案；
- 4、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5、…………

6.2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 6.1 条内容编制，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7、投标报价

7.1 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报出投标总报价。本项目为一次报价，任何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2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为完成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7.3 投标文件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8、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8.1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文件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无）

10、投标截止时间

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并在投标签到表上登记。

10.2 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规定以修改或澄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在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0.3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1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并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2、开标

12.1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共同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在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遵守开标会场纪律，主动远离评标场所。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有可能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2 开标时，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內容。

12.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宣读、记录。

12.5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2.5.1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

13、评标

13.1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严格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精神和本招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法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

13.2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13.2.1 开标结束后，即进入评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和投标文件格式是否符合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1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差。

13.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属重大偏差，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替代、撤回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13.2.4 重大偏差的认定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 2) 投标文件无单位盖章，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存在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3.2.5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大写（文字）金额与小写（数字）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2.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时，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13.3.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3.4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5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以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13.3.6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只是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的需要而可能进行的工作，并非是评标的必要程序，也并非每个投标人都需要进行澄清。

13.4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3.5 详细评审

13.5.1 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的各评标因素分别进行量化打分并加权汇总。

13.5.2 根据各投标人的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

13.5.3 评标办法

附后。

14、定标：

1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由高到低排出先后顺序。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投资的项目，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授予合同

15.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5.1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理由。

16. 中标通知书

16.1 招标人及招标机构将以书面《中标通知书》的形式告知中标人其中标。

1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签订合同

1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即应按招标机构要求派代表按指定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7.2 如果中标人未按照规定或因不可抗力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授标，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8. 履约保证金（此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18.1 中标人应于签订合同 5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履约保证金将在中标人全部履行合同并向招标人提交成果文件后，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并通过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后 15 日内退还。如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则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延迟到上述争端最后解决且理赔完毕。

18.2 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并给招标人造成损失，履约保证金将作为对这一损失的补偿的一部分支付给招标人。

18.3 如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9. 合同的组成

19.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书；
- (3) 中标人的评标答疑澄清记录；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 (6)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其他有关资料

上述文件中的内容如有不一致之处，按上述先后顺序解释。

第三章 服务要求

一、服务需求

视频监控、升级云存储、流媒体服务器等设备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的施工阶段、竣工结（决）算阶段、财务决算。

二、**服务合同履约期限：**限定服务期限为本工程施工全部周期。

三、质量标准

通过专家评审。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实际以甲方乙方实际约定签署的合同为准)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4. 付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

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执两份，供应商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如技术支持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4)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服务现场。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格式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适用于合同协议书规定的项目。

2.2 合同内容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条款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见合同协议书。

5.2 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按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完成服务项目。

6. 服务的验收

6.1 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服务的不足，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服务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服务履行开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服务成果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服务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政府采购当事人在合同履约和验收工作中，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和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在合同履约验收工作中合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的，将追究相关违法、违纪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
- (2) 甲乙双方相互串通通过减少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或虚开发票等手段，套取财政资金的；
- (3) 发现问题未向财政部门反映，私自与对方协商改变中标、中标结果的；
- (4) 行贿、受贿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7. 服务保证

7.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成果应符合第八章“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7.2 服务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验收后不少于双方约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服务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服务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
- (4) 在服务保证期内，如果证实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条款第13.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

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 权利瑕疵担保

8.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8.2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知识产权保护

9.1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9.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3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0. 保密义务

10.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1. 合同价款支付

11.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1.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1.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1.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1.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合同协议书**中另有规定。

12. 伴随服务

12.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服务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图纸、操作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随同服务成果一同提交。

12.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服务现场的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服务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服务实施监督，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所承担的义务；

13. 违约责任

13.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质量验收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6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维修并至验收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合同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方式来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3.2 迟延服务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14. 合同的变更

14.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4.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4.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5. 合同中止与终止

15.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5.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6.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6.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7. 供应商的广告或宣传

17.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是政府采购指定单位。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9.2 调解不成可以按**合同专协议书**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五章 投标文件(顺序及格式)

(封面示例)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公章）：×××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年×月×日

附件一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包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采购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投标函

致：*****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经我单位慎重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按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承担项目的投标文件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响应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并达到_____（标准）。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

5、我方承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说明、补正内容，成为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我方中标，合同将以包含上述文件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为基准进行签订和执行。

6、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指派的项目负责人符合相关专业项目负责人管理的相关条款规定，所报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均为真实业绩，如有虚假，我方愿接受相关处罚，并记入企业的诚信管理档案。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单位、部门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 (招标人)的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昌吉市信息化设备更新改造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1 | 总价 | (小写) (大写) |
| 2 | 服务期限 | |
| 3 | 质量标准 | |
| 4 | 报价说明 | |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六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附件七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近3年内，投标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和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不良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3、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查询需清晰体现投标申请人名称及查询时间)；
- 4、企业简介加盖公章；
- 5、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注册证书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 备注 |
|----|----|----|----|------|------------|----|
| | | |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九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一览表

| 人员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证书 | 本项目中的 职责分 | 备注 |
| 团队其他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十

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单位 | 合同金额 | 实施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十一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全过程跟踪审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总体构思；
- 2、财务决算项目实施方案；
- 3、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方案；
- 4、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5、.....

全过程跟踪审计方案内容需包含该项目招标范围所有内容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如不属中小企业也需附本表，内容为空即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不属中监狱企业也需附本表, 内容为空即可)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也需附本表，内容为空即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评标办法

附表 1：初步评审（资格性检查）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合格条件及标准 | 投标人 1 | 投标人 2 | 投标人 3 | 投标人 N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 | | | |
| 2 |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 | |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 | |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 | | |
| 5 | 近 3 年内，投标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和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不良记录 |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6 | 信用信息查询 |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 | | | |

| | | | | | | |
|---|-----------|--|--|--|--|--|
| | | 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查询需 清晰体现投标申请人名称及 查询时间); | | | | |
| 7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规 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 提供了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 8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 业声明函》。 | | | | |
| 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资格性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符合 性审查阶段) | | | | | | |
| 评标委员会签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 | | | |
| 备注: 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 招标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 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审核的以“√”标记; 未通过的以“×”标记, 并予以说 明。 | | | | | | |

附表 2：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 项目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 1 | 投标人 2 | 投标人 3 | 投标人 N |
|--|---|-------|-------|-------|-------|
| 初步 评审 （符合性 审查） |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 |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 | |
| | 3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4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 |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6 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 | | |
| |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 | | |
| | 8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 | 9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须知中的要求金额递交了保证金，并提供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 | | |
| | 10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 | | | |
| 评标委员会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 | | |
|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 | | | | |

附表 3：商务技术评审表

商务技术评审表

项目名称：昌吉市信息化设备更新改造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 报价得分 | 20 分 | 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等于基准价得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
| 企业业绩 | 16 分 | 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近年具有相关业绩（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满分 8 分； 财务决算机构近年具有财务决算相关业绩（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满分 8 分。 |
| 项目人员配备 | 8 分 | 拟投入本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2 分； 拟投入本次项目人员中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的每 1 人得 2 分，满分 2 分； 拟投入本次项目人员中具有注册会计师证的每 1 人得 2 分，满分 2 分； 拟投入本次项目的驻施工现场人员 1 人得 2 分，满分 2 分。 （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项目相关人员业绩 | 8 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年具有相关造价咨询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拟投入本次项目人员中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关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总体构思 | 16 分 | 工作内容全面、详细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2-4 分）； 工作内容较为全面，较为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0-1 分）。 提供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的依据来源充分，具有一定的可靠性和真实性（2-4 分）； 提供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的有依据不充分得（0-1 分）。 提供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的规划安排及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效紧密，完全满足项目的需求，工作计划完备得（2-4 分）； 提供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的规划安排及进度计划有明确的进度计划， |

| | | |
|------------------------------------|-----|---|
| | | 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0-1分）。 |
| | | 提供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的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合理得（2-4分）；有供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的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但不合理得（0-1分）。 |
| 财务决算项目 实施方案 | 10分 |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查单位是否贯彻各项方针政策和制度。 2、审查决算收入是否真实、完整； 3、审查决算支出是否真实、合规； 4、审查收支结余是否真实、准确； 5、审查相关的资金活动是否合法； 6、审查决算报表之间的数字关系是否一致、合理； 7、审查决算资料是否完整及决算编报是否合规。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且科学合理、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可行性高、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7-10分）；</p> <p>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全面且科学合理、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有相应阐述且符合项目需求得（4-6分）；</p> <p>方案内容有缺项，不具有针对性，但符合项目需求得（1-3分）。</p> |
| 全过程跟踪审 计服务的重点 难点分析及合 理化建议 | 10分 | <p>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针对性强得（7-10分）；</p> <p>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得（4-6分）；</p> <p>有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无可行性及针对性得（1-3分）。</p> |
| 服务方案 | 12分 | <p>服务方案规划及进度安排科学有效合理，有紧密性，针对性强，可行性强（9-12分）；</p> <p>服务方案规划及进度安排有明确的进度计划，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5-8分）；</p> <p>有服务方案及进度安排，但进度计划不明确或不符项目实际情况的（1-4分）。</p> |
| 合计（100分） | | |

四、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0分）

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等于基准价得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报价不予扣除。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的相关规定

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

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

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

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十六

涉密项目参与保密协议

*****:

我单位参加了贵单位的有关政府采购项目工作,已知悉并承诺承担如下保密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53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 3 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二、贵单位因开展合作提供的资料及数据,无论何种载体或形式(纸制、磁介质、光盘、会议、口头或其他途径搜集的)均属于国家秘密或公安警务工作秘密事项;

三、如我单位泄露上述事项将会对国家安全利益,以及公安警务工作造成损害,我单位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

四、我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规定,履行保密责任义务,并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我单位将配合贵单位对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组织签订保密承诺书,进行保密纪律教育,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二)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承担保密方面的领导责任,同时指定专人负责涉及项目的资料、数据、信息、设备、介质的保存、使用、管理和保密监督,不用于与其他用途,不擅自公布或提供给第三个方使用;

(三)我单位将严格落实保密管理责任,遵守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允许分包的相关规定,服从并执行你单位项目管理方案,定期组织对项目保密管理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四)我单位将严格参与项目人员出国(境)监管,对参与项目期间出国(境)的提前报贵单位同意,作出风险评估、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并对参与项目人员出国(境)证件实行集中登记保管;

(五)我单位将严格参与人员日常监管,参与人员在指定场所或区域办公,不将个人或者其他单位设备或储存介质等带入公安机关或接入公安机关信息系统;严格控制接触数据信息的范围,不规避监管;不独自在岗、独自值班,不擅自进入公安机关信息系统机房、配线间等保密要害部位或重要控制区;不携带手机等

便携电子设备进入建设运维现场，不得擅自将项目相关数据信息带离公安机关专门工作场所，不违规运维操作。如确需进入公安机关信息系统机房、配线间和保密要害部门、部位或者其他重要全控制区，严格落实陪同旁站监看录像等防范措施。

(六)我单位将严格项目文件资料保密管理，公安机关提供的各类资料，全部办理登记签收手续，并按保密规定使用、保管、存储、传输，不得擅自复印复制。

(七)合作事项结束后，我单位将全量清退全部资料(书面及电子版)及其复印、复制件，清退参与人员的出入证、门禁卡等证件，注销信息系统用户账户，取消访问授权。

(八)我单位发现贵单位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贵单位，查明问题后承担相关责任。

(九)工作完成后，未经贵单位许可，不将合作内容作为成果进行转让，或作为案例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宣传。

除以上内容之外，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并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公安机关其他有关的保密责任和义务。

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

涉密项目参与人员安全保密承诺书

本人充分了解自己所参与的工作将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在参与公安机关项目期间，将认真遵守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相关规章制度，自觉履行安全保密义务，并作出以下具体承诺：

一、自愿接受并配合用人单位开展安全保密审查工作，审查时提供的所有个人信息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伪造或隐瞒自觉加强对安全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

二、不违规使用计算机、手机、移动存储介质、数码相机、录音笔等个人电子设备，不将个人电子设备违规带入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和机房、民警办公区域等重要场所；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载体；

四、不在公安机关用人单位指定的工作区域外活动；

五、不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任何人泄露可能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敏感信息和与公安机关有关的信息；

六、不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拍摄、上传与公安机关办公区域、涉密文件区音视频图片资料等有关的信息；

七、不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设备中存储、处理和传递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敏感信息和与公安机关相关的信息；

八、不在用人单位指定的工作区域内或使用用人单位提供电子设备从事违法违规行；

九、不得擅自修改用人单位信息系统和网络接入方式，不得擅自将存储介质接入用人单位信息系统，不得擅自进行系统、数据对接；

十、不在用人单位指定的工作区域外处理同用人单位项目相关的资料和数据，未经用人单位同意，不将用人单位提供的电子设备带出指定的工作区域；

十一、未经用人单位审查批准，不擅自发表与公安机关有关的任何文章、著述，不在学术交流中涉及与公安机关有关的信息；

十二、不得擅自发布本人接触或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敏感信息和与公安机关有关的信息；

十三、未经用人单位审校同意，不得擅自出国境；

十四、自觉履行保密义务，自愿遵守用人单位各项安全保密管理规定和要求；

十五、离职离岗时，签订离职离岗保密承诺书，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

十六、严格遵守并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区公安机关其他有关的保密责任和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安全保密法律法规，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涉密项目责任单位、承诺人管理单位和承诺人各留存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人签字：

管理单位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